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南阳市水利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市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 仲景街道范蠡东路 1666号3号楼一楼北 厅综合服务区室（窗 口）
窗口描述	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号楼1楼北区综合服务 窗口办理	交通指引	乘坐1路、14路、22 路、6路、30路、32 路、35路、36路公 交车，在范蠡路南阳市 市民服务中心（南阳市 人才市场）下车； 或乘坐1路、6路、 30路、14路、35路， 到南都路南阳市市民服 务中心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33.018074, 112.589 794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63193620 二、网上咨询地址：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62299215 二、网上投诉地址：

	<p>http://was.hnzwfw.gov.cn</p> <p>/evaluation-</p> <p>web/userAuthent/getUser</p> <p>Authent.do?flag=3</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411300026	实施编码	11411300005998594 E3410719034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998594QR13790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00005998594 E3410719034W0002

申请条件

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设定依据

一、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7 号）第十四条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报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

二、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5.3.5 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三、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核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当监理单位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时，由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指定一家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竣工验收自查，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认定质量等级后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	原件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	申报材料数据齐全、填表规范、印	申请人自备

			“8.2 竣工验收自查”	鉴齐全，内容要实事求是，如有虚假者，责任自负。	
2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原件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8.2 竣工验收自查”	申报材料数据齐全、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内容要实事求是，如有虚假者，责任自负。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窗口；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暂时不涉及该项内容，后台正在加紧完善； 办理结果：暂时不涉及该项内容，后台正在加紧完善；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赤强；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暂时不涉及该项内容，后台正在加紧完善； 办理结果：暂时不涉及该项内容，后台正在加紧完善；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李强；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暂时不涉及该项内容，后台正在加紧完善； 办理结果：暂时不涉及该项内容，后台正在加紧完善；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王会午；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暂时不涉及该项内容，后台正在加紧完善； 办理结果：暂时不涉及该项内容，后台正在加紧完善；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窗口；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暂时不涉及该项内容，后台正在加紧完善； 办理结果：暂时不涉及该项内容，后台正在加紧完善；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group1/M00/16/01/rBQCQI9V9GeASIMIAAFZ-6-tsBc877.jpg	其它	申请对象凭收件通知单在沈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号楼 1 楼北区“综合出证窗

				口”领取。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